附件 1

#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正气、匡扶正义，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关于印发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禁毒办通〔2018〕70号）、《深圳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特制定《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禁毒工作专项奖”）。

第二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所称毒品违法犯罪，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决定戒毒相关措施的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所称举报人，是指通过书面材料、电话、来访等方式，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警、军队、海关等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以及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犯毒品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毒品犯罪事实或者提供毒品犯罪线索的，不适用禁毒工作专

项奖。

第四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奖励资金从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专项经费中支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以下简称“龙华公安分局”）负责专项奖的呈报、审批及管理。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一）亲临公安机关举报；

（二）通过电话85135161或85135110举报；

（三）通过信函向龙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举报；

（四）其他方式举报。

第六条 举报可以公开或者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龙华公安分局鼓励实名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匿名举报无法核实真实身份或者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七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举报发生在深圳市龙华区内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或为龙华公安分局办理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提供线索的；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违法犯罪活动时间、地点、人员、物品等基本举报事实；

（三）举报时提供的信息尚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虽被公安机关掌握，但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重要或者关键作用；

（四）符合举报奖励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八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根据缴获毒品数量进行奖励：

1. 10克-50克，一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3000元；

2. 50克-500克，一案奖励人民币3000元-5000元；

1. 500克-1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5000元-1万元；
2. 1千克-1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1万元-3万元；
3. 10千克-5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3万元-5万元；
4. 50千克以上，一案奖励人民币5万元-10万元。

（二）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根据缴获易制毒化学品的数量进行奖励：

1. 1千克-5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500元-1000元； 2. 5千克-5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5000元；

1. 50千克-10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5000元-2万元；
2. 100千克-1吨，一案奖励人民币2万元-10万元；
3. 1吨以上一案奖励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

（三）通过举报线索缴获毒品同时捣毁制毒窝点、工厂的， 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以下奖励：

1. 捣毁毒品加工窝点的每个窝点奖励人民币1万元-5万

元；

1. 捣毁制毒工厂的每个工厂奖励人民币5万元-10万元。

（四）举报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等其他制毒线索破获制毒案件的，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数，缴获制毒物品、设备等情况，奖励人民币1万元至5万元。

（五）举报重大涉毒犯罪嫌疑人的，抓获公安部悬赏通缉毒贩，按照悬赏金额奖励；抓获公安部在逃人员信息库中毒贩，按照公安部追逃奖励办法奖励。

（六）举报娱乐休闲场所、网吧、酒店等公共场所内存在涉毒毒品活动的，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奖励：

1.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3名以上5名以下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5000元；
2.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5名以上10名以下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1万元；
3.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l0名以上30名以下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3万元；
4.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30人以上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5万元；
5. 根据举报，查明相关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l万元。该项与上述四类奖励选择其一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七）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经查证属实且被公安机关处罚的，每抓获1人，奖励人民币3000元。

（八）举报正在非法种植罂粟或大麻的，1亩以下每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1亩以上的，每案奖励人民币2000元；举报发现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种子50克以上或罂粟幼苗5千株以上、大麻种子50千克或大麻幼苗5万株以上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经举报人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抓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嫌疑人的，每抓获1人奖励人民币2000元。

（九）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分别以海洛因、麻黄碱为基准进行折算。

第九条 本区内安检、旅检、货检、邮检、物流、快递等从业人员在查验工作中发现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根据查获毒品或涉毒物品的数量对提供毒品犯罪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一）查获毒品的：

1. 10克以下，一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

2.10克-50克，一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3000元；

3.50克-500克，一案奖励人民币3000元-5000元；

1. 500克-1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5000元-1万元；
2. 1千克-1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1万元-3万元；
3. 10千克-5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3万元-5万元；
4. 50千克以上，一案奖励人民币5万元-10万元。

（二）查获易制毒化学品的：

1. 1千克以下，一案奖励人民币500元；
2. 1千克-5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500元-1000元；

3. 5千克-5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5000元；

1. 50千克-10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5000元-2万元；
2. 100千克-1吨，一案奖励人民币2万元-10万元；
3. 1吨以上一案奖励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

第十条 自行抓获或者协助公安民警抓获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每行政拘留一人奖励人民币800元；嫌疑人被处强制隔离戒毒并执行的，每执行一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刑事拘留的，每刑事拘留一人奖励人民币1800元。

第十一条 在同一宗案件中，对同一人的行为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由办案单位负责办理举报人奖励申报手续。办案单位在案件侦查终结一月内，填写《龙华区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呈批表》，连同《毒品鉴定报告书》（复印件）、

《毒品入库收条》（复印件）以及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系统的《毒品案件下载表》或录入全国在逃犯罪嫌疑人员数据库的《在逃人员下载表》，打击治理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涉毒活动的有关奖励还须另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按照规定初步拟定奖励金额，报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审核，经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审核通过的，由龙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负责

奖励资料审核、评定奖励档次，并呈请龙华公安分局分管领导审批。龙华公安分局领导批准后，由龙华公安分局综合处后勤部门直接向受奖人员支付奖金。

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禁毒部门、分局领导应在2天内审核审批完毕；龙华公安分局综合处后勤部门应当在2天内发放奖励金。

第十三条 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别举报同一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举报线索的时间和作用，确定奖金归属；作用相同、时间相近的，在规定幅度范围分配奖金。

第十四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励隶属《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二者不可同时申请；上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针对同一行为已经奖励的，原则上不得再通过禁毒工作专项奖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要对举报人的一切情况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并依法严惩打击报复的行为。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姓名、身份、住所、工作单位等其他信息资料。同时，对需要奖励的有功人员， 要严格把关，严禁多报、重报或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毒品加工窝点”是指仅使毒品发生了浓度、形状、形态等物理变化的场所，现场没有化学反应生成新毒品。在现场须有毒

品加工设备、毒品半成品或成品。如将毒品粉末稀释、压片、再加工等。

“制毒工厂”是指使制毒原料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新物质，经检验确定该新物质为毒品的场所。在现场须缴获或检出毒品或半成品、制毒原料(如麻黄素、苯基丙酮、胡椒基甲基酮、盐酸羟亚胺等)，并有制毒设备。

第十七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由龙华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自2020年2月15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 2

#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呈批表

呈报单位： 呈报人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奖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受奖人员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性质 |  | | | 抓获人数 |  | | |
| 抓获嫌疑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 拘留证编号（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奖励依据 |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 |  | 元 | 奖励人数 |  |
| 奖励总金额 | 大写： 万 仟 佰 | 拾 | 元 整 **￥：** | |  |
| 办案民警意见 |  | | | | |
| 办案单位意见 |  | | | | |
| 法制部门意见 |  | | | | |
| 分局领导意见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 3

#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禁毒工作专项奖呈批表

呈报单位： 呈报人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奖  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受奖人员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性质 |  | | | 抓获人数 |  | | |
| 抓获嫌疑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 拘留证编号（处罚决定书文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奖励  依据 |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 | 元 | 奖励人数 |  |
| 奖励总金额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 元 整 **￥：** | |  |
| 办案民警意见 |  | | | |
| 办案单位意见 |  | | | |
| 法制部门意见 |  | | | |
| 禁毒大队意见 |  | | | |
| 分局领导意见 |  | | | |
| 备注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